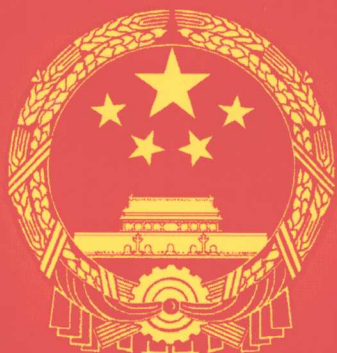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安全生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件专刊(CIP) 编校

实用版法规专辑

安全生产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社, 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 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 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 并用图标示出来, 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解释、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方便读者查阅。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 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 收录、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为读者提供法律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电话: 010-6333288

传真: 010-6333288

网址: <http://www.cnlph.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408 - 2

I. 安… II. 中… III. 安全生产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013 号

安全生产

ANQUAN SHENGCH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08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08 - 2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3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安全生产与你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先后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改革和完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督察体制；在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一系列专项治理……，以此不断完善和健全我国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国家对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监管制度就是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并出台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行业性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规定。除了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法规之外，针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我国还制定了多部专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例如，针对煤矿安全生产，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针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针对建筑施工安全，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针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等。

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等方面，国家刚出台了《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对事故预防与控制、重大危险源、区域安全规划、安全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处置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与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的构建，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行政机关、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都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保障生产安全。

安全生产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 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	第 5 页
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 21 - 23 条	第 6 - 7 页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 23 条	第 7 页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28 条	第 9 页 第 88 页
特种设备的特殊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第 9 页
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 源的监管	《安全生产法》第 32 - 34 条	第 10 - 11 页
共同作业时的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 40 - 41 条	第 12 页
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 获得赔偿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第 36、37、39、 44 - 48 条	第 11、 13 - 14 页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 奖励	《安全生产法》第 66 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 行规定》第 11 条	第 18 页 第 31 页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 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第 3 条	第 37 页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 救援	《安全生产法》第 68、69 条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 案》	第 19 页 第 135 页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70-76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9-34条	第19-21页 第39-43页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42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9-34条	第12页 第39-43页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2条	第115页
煤矿生产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标准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8条	第118页
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煤矿的处理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9-19条	第123-128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7)
(2006 年 6 月 29 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0)
(2007 年 12 月 28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7)
(2007 年 4 月 9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47)
(2007 年 7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2)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69)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75)
(2007 年 10 月 8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2)
(200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98)
(1992 年 11 月 7 日)	

国务院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15)
(2005 年 9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 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2007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35)
(2006 年 1 月 22 日)	
 实用附录:	
工伤赔偿计算标准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①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经济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都应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第三条 【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

^①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关于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大火灾事故；（二）特大交通事故；（三）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五）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七）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条文参见：本法第 77—95 条；《刑法》第 134、135 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5—42 条]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本条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

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3条)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培训的对象是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